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3) 非豁免關連交易  
向行政總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117,9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3,677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向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遠鵬授出304,4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1,471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陳遠鵬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其授出304,4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1,471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貨幣價值為750,000美元)屬關連交易。另，在滿足相關績效條件後，陳先生可以獲授額外的76,103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向陳先生授出貨幣值約1,174,565港元的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授出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117,9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0%。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14.24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長期激勵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其中：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毋需就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付款；
- (b) 有權於歸屬當日以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換取一股股份；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領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及
- (d) 除非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因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任何股東權利。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抵償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合共1,117,9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547,9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sup>(1)</sup>
陳建德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62,500美元	142,059
周美惠	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	187,500美元	101,471
陳遠鵬	行政總裁	562,500美元	304,412

附註：(1)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6港元計算。

向總監及以上級別僱員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21年3月12日歸屬33%；(2)於2022年3月12日歸屬33%；及(3)於2023年3月12日歸屬34%。向經理及以下級別僱員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2年3月12日悉數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3,677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3%。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4.24港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刊發的有關採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其中：

- (a)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毋需就獲授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結算已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付款；

- (b) 有權於歸屬當日以每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換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績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達成特定表現或其他標準，承授人有權獲授其他將於授出時歸屬的額外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否則與該授出所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 (c)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領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及
- (d) 除非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因歸屬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任何股東權利。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合共253,677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82,648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值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sup>(1)(2)</sup>
陳建德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87,500美元	47,353
周美惠	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	62,500美元	33,824
陳遠鵬	行政總裁	187,500美元	101,471

附註：(1) 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6港元計算。

(2) 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最多75%的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否則與該授出所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待達成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績效期間」)<sup>1</sup>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2年的財務報表後悉數或部分歸屬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sup>1</sup> 釐定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百分比所用的績效指標乃按滑準法計算。介乎5%至12.5%之間(包括兩者)的年均EBITDA增長率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已授出的一定比例(介乎50%至100%之間)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12.5%的任何年均EBITDA增長率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已授出的10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產生授出時正授出及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將為年均EBITDA增長率達到20%或以上時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屬該等董事的服務合約中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陳遠鵬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向陳先生授出304,4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01,471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2020年3月授出**」) (總貨幣價值為750,000美元)屬關連交易。另，倘年均EBITDA增長率達20%或以上，陳先生可能額外獲授76,103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額外授出**」)，即可額外獲授的股份數目上限。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向陳先生授出貨幣值約1,174,565港元的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19年12月授出**」，連同2020年3月授出和額外授出統稱「**授出**」)。授出屬陳遠鵬先生服務合約中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根據其專業經驗和職責審閱及釐定。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會向陳遠鵬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授出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0.1%但低於5%且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授出中擁有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19年5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上限為23,299,977股。由於本公司(i)於2019年6月10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22,9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於2019年8月1日向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授出160,9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10,883份購股權；(iii)於2019年8月1日向一名僱員授出24,1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1,701份購股權；(iv)於2019年12月9日向行政總裁陳遠鵬授出71,1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本公告所載的承授人授出1,117,9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53,677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可能的190,258份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倘年均EBITDA增長率達20%或以上，可額外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因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上限已調減為21,116,344股。

## 向行政總裁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行政總裁授出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將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及福利緊密掛鈎，以激勵僱員致力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行政總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策略的制定和執行，使本公司保持於大中華的領先地位及持續發展。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整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分部為(1)網絡業務、(2)影院業務及(3)新業務及其他。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陳孜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